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友亭先生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现根据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独立董事王友亭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友亭先生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友亭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王友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友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武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任

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董事会提名武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武飞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飞，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自2003年7月至今，在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任教。2020年9月起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威海）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武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武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